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邱扬先生、陈骏德先生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廖映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廖映红女士简历如下：

廖映红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执业资格。2011年至2020年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20年6月份加入公司，从事风控法务、内审等工作，任职风控法务总监、内审总监。

截至目前，廖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问责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进行的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